

长篇小说

易知难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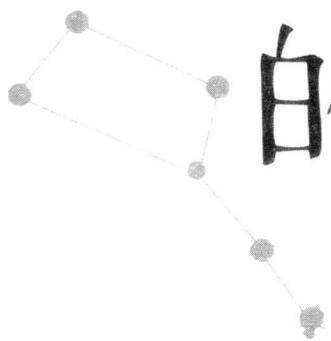
# 周易的咒语

震撼开启鲁迅、林语堂等民国大师背后的易学密咒。

中国风易学悬疑：对周易越了解，离真相越近！

# 易知難 的兒語

著



兌䷹

離☲

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周易的咒语 / 易知难 著 .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060-5396-9

I . ①周… II . ①易…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3540 号

**周易的咒语**  
( ZHOUYI DE ZHOUYU )

作 者：易知难

责任编辑：傅跃龙 王云霞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100706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16.25

字 数：264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60-5396-9

定 价：32.00 元

发行电话：(010) 65210059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010) 65210012

#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小姨出嫁 / 001
- 第二章 小姨丈其人 / 008
- 第三章 养鱼风波 / 015
- 第四章 风灾后的密谋 / 023
- 第五章 我与镇子的回忆 / 029
- 第六章 “水雷屯”的风声 / 034
- 第七章 离家出走的狗 / 040
- 第八章 神秘的女人 / 047
- 第九章 小舅的爱情 / 054
- 第十章 世事里的孩子 / 060
- 第十一章 九使侯官里的签诗 / 066
- 第十二章 在小镇里 / 074
- 第十三章 发莽姨丈秘密回乡 / 080
- 第十四章 经公解签 / 087

- 第十五章 水胫巷女人 / 094  
第十六章 痞脚佐昧心 / 105  
第十七章 山水蒙 / 113  
第十八章 因果循环 / 119  
第十九章 心灵的孤岛 / 127  
第二十章 手绘棋谱 / 134  
第二十一章 重门击柝 / 141  
第二十二章 围绕棋谱的对话 / 148  
第二十三章 破镜重圆 / 155  
第二十四章 瘦脚佐问吉凶 / 162  
第二十五章 江记生面店 / 169  
第二十六章 种植在异乡的爱 / 176  
第二十七章 巧合？命运？ / 183  
第二十八章 入局 / 191  
第二十九章 七星变阵 / 198  
第三十章 青衫人 / 205  
第三十一章 方塘幽变 / 212  
第三十二章 帛画的来历 / 219  
第三十三章 前生后世 / 226  
第三十四章 邂逅方外人 / 234  
第三十五章 午峰终于出现了 / 242  
第三十六章 结局依然水火未济 / 249

## 第一章 小姨出嫁

细碎的阳光如米粒，一直在井里跳跃着。从光阴中钻出的人影，又从岁月里消逝。小姨靠在墙垛上，一直在哭。风掀起她束成马尾巴状的头发，闪出一些乌黑的亮，隐隐有稻草的香味。稻草垛边的墙很暖，小姨懒懒靠着，抹着眼泪。

我在翻看着一本连环画。二十年前，我还是个孩子，大人间的事，虽然好奇但从不过问。小姨弯下腰，对挑着一担子水从门外进来的外婆说：“就因为我脚瘸，就把我嫁到穷乡僻壤的山头去吗？”埋头看书的我抬起头，看见外婆正把一担水倒进水缸。小姨还是一动没动，我问小姨怎么还不去帮忙，小姨一把抱起我，眼角里一滴晶莹的泪珠，正颤巍巍挂在睫毛上。她突然叫道：“阿姆，你真要这么做吗？你会忍心？”外婆无奈地哭了：“你都多大了，从小胎里带来的瘸脚，方圆几十里的乡亲都知道，谁家的正经人会娶你呢？”

门外的墙上日头西斜，几只蚂蚁正沿着墙缝爬过，一支铅笔，削尖，刚涂抹完几个阿拉伯字母，又被我忘在一边。窗外的风很轻，旧时光的轻。我猫着腰，往墙那边走去。不知是风吹来，还是谁关的门，那扇木门便在我身后关紧了。我挠挠头，继续沿着墙走去。邻家的大婶正在院落里弄着一把青菜，她抬头叫着我的小名：“苹果，你阿姆还没回来啊！”“蚂蚁在搬家。”我难为情地说，“大婶好，我妈上街还没回。”

饭桌上，外婆把一盘煨好的糖水煮杨梅端到我面前，转头对小姨说：“女人早晚都有这一次，男方家虽然贫穷，但人还是很朴实。他们很乐意这门亲事。”

小姨一直没笑，阴沉着脸。

小姨当时二十出头，或者稍微大些，这年龄犹如一片青花瓷跌落尘埃的声音，而我抵达这片声音时，小姨已经有些老了。记得那时，我经常会出一张卷子，教小表妹算数。她老是算不清楚，一脸委屈地望着我。那时，小姨已出嫁八九个年头了。小表妹长大后，多次在亲人面前抱怨：妈妈怎会嫁给爸爸呢？

在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我想起了遥远的时光，这是件很惬意的事。小姨出嫁时的情形再次回到我的脑海。

母亲夹起一块方肉，小心地放进准备好的袋子里——这肉是婚宴酒桌上做摆设用的，散席后给客人带走，回家熬油用，有巴掌大小，全是肥膘。又给我盛了碗鱼片汤，我埋头扒拉着碗里的食物。

母亲正跟桌上的客人说着小姨出嫁的事，我很奇怪她一直在叹气：“男方家，兄弟多呀。那人与哥哥共住一间茅草房，楼上楼下，用移动的木楼梯架着。”一桌人都随着叹气：“这么好的姑娘，乖巧老实，人又清秀，要不是腿有些瘸，怎会嫁到那样人家了？”“可不是嘛，听说前次为她的嫁事，成别公还到镇子狮头石上的九使侯宫里抽了个签，签诗好神秘啊。”说话的人回头看见母亲脸沉了下来，明白自己说漏了嘴，连忙闭上了口。母亲叹了口气，说道：“我昨天去男方家回来，看到那境况，回来脚都软了，下山路都走不了。可怜了我的小妹。”

“签诗？神秘？九使侯宫？”我忽然好奇了，连忙拉着母亲的袖子问道：“阿姆，什么签诗啊？”母亲拉下了脸，道：“小孩子，别问太多，吃东西去。”

酒桌外的空地很大，一棵粗脖子槐树下，有一张竹制的椅子，我跟母亲说道：“阿姆，我吃饱了，玩去了。”母亲没理我。我靠在石凳上，模仿着小姨抹眼泪的样子，自己笑了起来。昨天的那些蚂蚁不见了，墙上似乎还有些米粒的细痕。我眯着眼，海风吹进我的眼里，空气中弥漫着咸腥味，海开始涨潮了。我迷迷糊糊地打了个盹，便把那签诗的疑惑抛到九霄云外了。

小姨出嫁那日，是农历立春前后，那天阳光大好。外婆家老宅下大水岭边的那口老井，长出一簇簇清幽幽的青苔。

屋内忽然一阵喧哗。迷迷糊糊的，我只听见吹吹打打的声音。小姨走了出来，

头上梳了个圆髻，一根银钗颤巍巍地从团着的头发中穿过，阳光跌下，焕出金色的光斑。她穿着大红的小棉袄，两排斜襟上还缝着几个布扣，底下是簇新笔直的卡其布长裤，还镶嵌着花纹。我叫了声：“小姨。”小姨回头望了我一下，又被人群簇拥着走了。母亲一把搂住我，我小声地问：“小姨丈长什么样？”母亲随意地说：“以后会见到。小孩子不要多管大人的事。”

那天我没有见到小姨丈。当小姨哭哭啼啼地跨出家门，似乎席卷了一段光阴。少女的时光就此定格在那年。

这是临近闽浙南北交界处的一个村子，院落很大，零零星星的茅草房分散在半山腰、小河边、树林后，一截一截的阳光，溅在尘土四散的地面上。几只小鸡正在屋子后面啄食。

母亲坐在小姨的床边，小姨丈不知到哪里晃荡去了。午后的阳光照着她们的脸，小姨拥着被子坐着，母亲亲了一下她身边的女娃，说：“快满月了。”“阿姆没来？”“她今天给娃分满月红龟了。”小姨出了会儿神，又笑了起来：“大姐，你看下，这女娃，大了是否会有好命？”母亲笑笑没说话。

我从门外撞进来，叫道：“姨，我要喝水。”小姨从床上推开被子，下来，说：“姨给你煮几个水煮蛋。”母亲瞪了我一眼，制止了她，说道：“你一边玩去，大人在说话。”我惊讶地问：“小姨，你的脚怎么不瘸了？”小姨咧开嘴又笑了，从茅草房屋顶缝隙倾斜进的阳光，照着她一截白皙的脖子。母亲叹了一下，无奈地说道：“看来，生来就是他的人了。在家时瘸着脚，怎么治都不好，怎么偏偏过他的门，没几年这脚说好就好了呢？”“姐，你别说了，再说我想哭了。”

母亲忽然又叹了口气，说道：“想起阿爸抽的那张签诗了。”小姨紧张了起来：“那上面说的是什么啊？阿爸不让我看。”母亲摇摇头，道：“我也不是很清楚，只是含糊听到一些，好像涉及未来的一些命运，就是不知道准不准。”小姨“哦”了一声，又说道：“姐，最近有没有见到长明叔？听说签是在他那儿抽的。”母亲说道：“长明公是阿爸的老友，听说少年时有过奇遇，迷上了周易八卦，连老婆都没娶，就与这些周易、星相书本为伴。”

门外一片寂静，偶尔有昂首踱步的公鸡仰头发出嘹亮的叫声。微风扫过，远

处一片云，罩着竹林“刷拉拉”一阵飘过。

屋子里，两个女人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小，阳光也越来越轻。我实在没什么可玩的，母亲又不让我走远，只好对着黝黑的灶台发呆。一会儿，许是饿的原因，襁褓中的小表妹“哇”的一声哭出来，小姨手忙脚乱地给她喂了奶。

“姨丈还没回来？”我忍不住又问，小姨厌恶地说道：“这酒鬼，三两酒下肚，又颠三倒四去了。”

这个姨丈，给幼小的我留下了神秘的印象，只知他一生最大的本事就是喝酒。他的家很狭窄，整个茅草屋分上下两层。一间堂屋在侧，与他哥哥两户煮饭待客共用。他哥的房间设在堂屋的旁边，他与小姨的卧室设在二楼，开着两个书本大小的天窗，晴朗时塞满了阳光，天气阴晴不定时，时而是黑压压的天空，时而又白云缭绕。每次去小姨家，我总会陆陆续续听到一些关于他的传说。

他风风光光把小姨从镇子娶回村落，从而结束了他的单身生活。听乡里人说过，他多次在水沟上、田垄旁、林子里说起他的光荣史。农村人娶回一个镇里的老婆，在偏僻的乡村是件了不得的事，何况他是这样一个游手好闲的无聊汉。而且这女人有着一张娇好的脸蛋，以农村人的眼光来看，除了脚瘸，什么都好。更戏剧性的是，女人的脚瘸偏在过他的门后奇迹般的好了。这可是大事，所以他在她的女人面前，总是一副救世主的面孔。

他喜欢喝酒。劣质的老白干在他体内不断刺激着他的神经，使他整夜整夜在村里游荡。再后来，我如果这样在小姨面前说起姨丈，她会生气的。小姨总跟外婆说：“他喝酒，但不打我。”多年后的小姨还会不时念叨他的好处。

模糊的月光下，一只蛐蛐在茅草屋顶的天窗唱歌，一个面红耳赤的男人，手上还提着一个空酒瓶，一脚踹开破烂的木门。楼下的煤油灯亮了起来，男人的哥哥一家发出难听的咒骂声。喝酒的男人摇摇晃晃地顺着通往楼上的木梯，爬回自己的房间。女人在床上翻了个身又沉沉睡去，在极力压制的嬉笑后，楼上的一家声音越来越小，终于陷入寂静。楼下的一家被惊跑了睡眠，便整夜睁大着眼睛，在黑暗里咒骂。他们是朴实的农村人，至少对于侍弄庄稼一事来说，他们达到了这个标准。

次日日头高照的时候，村外的大公鸡已经与母鸡从容调好情，趾高气昂地向村外的竹林走去。楼上的男人女人，此时正一筹莫展——他们醒来后发现通向楼下的木梯子不知何时已被抽走，下不了楼。

小姨红肿着眼，走山路回了娘家，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向外婆诉苦：“他们好狠啊！就因为那死鬼喝了几碗酒晚归，他们嫌我们吵闹，故意抽走了楼梯，让我们下不了楼。”小姨抹了抹眼泪又说：“天哪！大打出手了，他哥的婆娘五大三粗的，我怎么打得过她呢？”当时外婆的表情怎样，我不知道。她们说话时，我已经看完一本《三国演义·火烧赤壁》的连环画了。

风有些轻，我拽了拽口袋里的几元钱，告别她们上街了。显然当时我对小姨很有些气恼，她每次来时，从不给我零花钱。我恶狠狠地想：“哭吧，活该你哭死，谁叫你不给我钱。”

街上有些灰尘。我拐过那条车子路，来到外岙的书店，一个上午的时间就消磨在那里了。等日头升上天空正顶的时候，对面供销社一个男人正对着手摇的黑色电话筒拨号。话筒黑色的漆剥落得一片狼藉。男人拨了好久，额头甚至渗出了细细的汗。电话那边在“嘟嘟”的忙音后，终于通了，那人兴高采烈地在大街叫嚷着。挂上电话，他把衣袖往胳膊撸撸，一会儿就消逝在不远的街头。

我摸摸口袋里的几元钱，刚才没舍得买书，现在决定去买副军棋。此时，距离小姨结婚已有好多个年头了，婚宴上小姨哭哭啼啼的样子让我发笑。我一边眯眼笑着，一边走过码头。那儿的风咸腥味最重，然而我喜欢闻，就像我一直迷恋外婆家的煤油炉味道一样。

远处有渔船刚刚靠上岸，急匆匆的人流在码头上来来去去。我出神地看着这些，有米粒大的光圈印在我的长袖上，码头前沿的浪一波一波推挤着船，有熙熙攘攘的呼喊声，就像看一场露天电影，人群在风中摇摆的屏幕上出现。

直到一只手摸在我的头上。我回头看见二姨从船上跳下来，问我傻愣在这里做什么。我说：“小姨回来了，在外婆家里哭。”一边看着她利索地把几头肥大的梭子蟹扔进袋子里，二姨眉毛一耸，气道：“那个岭头鬼，又欺负她了？”我忙说道：“我不知道，反正是打架的事，小姨的眼睛，哭得红肿肿的。”“跟我回去。”二姨匆忙地回头跟船里的人打了声招呼，拉着我

的手先走了。

二姨的脸被海浪剥蚀得沟壑毕现，像一大把紫菜末洒在水里的颜色，偏紫而黝黑。她伸出的手腕粗壮有力，走路风风火火，讲话嗓门又大又快速急促，像响锣，使人想起那些不甘被命运束缚的女人那绵长的倔强。她的长裤有些湿了，挽着裤脚，穿着的那双黑色平底鞋边角被磨损得泛白。一个女人家可以在大海中的小漁船上待上几天几夜，为男人煮饭，忙时帮忙拉网，这都是力气活，换做小姨，还不哭爹叫娘的。

一只小猫跟在我们的后面走了好久，它迷恋上二姨身上的鱼腥味。我不时回头瞄着猫儿，忽然觉得与这只猫玩耍远比与二姨回家更有趣。二姨的步子越来越快，我慢慢落在后边。在巷子口我似乎还看见二姨停顿了一下，回头叫着我的名字，一会儿又朝前走了。那猫半晌与我混熟了，便与我一前一后在满是灰尘的镇子泥土路奔跑起来。它“喵喵”的叫声，似乎拉长了童年的岁月。

让我始料不及的是，在我与猫儿不知疲倦玩着赛跑游戏的同时，家里发生了一件大事。这件大事的领导者便是我二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件事决定了小姨的后半生，决定了她从农村往城镇迁移的第一步。

我玩累回到家的时候，家中已空无一人，隔壁的大婶叫住我，说道：“苹果，今天中午在我家里吃饭。”每次回乡时，健在的她见到我总呼喊我的小名，因为这个亲热的昵称，使我乖乖的就像回到小时候。

那天晚上外婆家中的紧急会议开到深夜，一直到电灯准时在晚上十一时停了，点上煤油灯还在继续。二姨的嗓门特别大，她像一个将军似的，一一盘点起今天战斗的盛况：怎样把那胖婆娘顶了个仰八叉，又怎样把那木梯摔了个稀巴烂。我忙插嘴：“姨，木梯砸烂了，小姨一家白天可不是下不了楼？”二姨意气风发地说：“不需要木梯了。”我忙问为什么，她却别过脸，直到我迷迷糊糊睡去，也没有得到她的答案。

我亲爱的小姨丈，据说那天晚上活跃异常，二姨说一句，他点一次头。二姨说得情绪激昂，甚至口沫飞溅。小姨夫估计已经喝得七七八八了，由于频繁的点头使他脖子有些酸涩。那天晚上的情形，甚至让我想起红军当年打土豪分田地之

前的前委会议。次日醒来，我还看见他在习惯性点头，甚至对着迎面走过的墙壁。

那天晚上以及次日，我想我是真正见到了这个可怜的有些讨厌的男人。他那细瘦的像公鸡般直起的脖子，是我记忆中无数个特征里最显著的一个。

旧时的月光有记忆的惨白，从小姨出嫁到那次家庭会议后，这个被我称为“小姨丈”的男人开始进入我的生活。

## 第二章

# 小姨丈其人

小表妹已经四五岁了。她撅着嘴巴，学着几只毛茸茸的小鸡仔走路。记得那时我父母已在外地工作，我便跟着外婆、舅舅们过，上完学后便跑到二姨、小姨居住的院子玩。那院子当地人俗称“雷公庭”，又叫“长庭”，四四方方的，十几户人分东、西、北三个方位居住，正南开了个大口，通向朝南往海方向的路。居住的都是当地人称为“连家船”的渔民。

“连家船”是小镇当地对疍民船只的一种中性称谓，在小镇早些日子，这些渔民也被叫做“曲蹄船民”，这种称呼带有强烈的歧视和屈辱性的味道。他们的船长度多为五六米，宽约三米，首尾翘尖，中间平阔，并有竹篷遮蔽船舱作为居所。

这些“曲蹄船民”以连家船作为讨海和居住生活的空间，船头的甲板是他们的院落，船舱则是卧室和仓库，他们大字识不了几个，常年以海为家，驾船游离于海边、岛屿，似乎与世隔绝。在小镇，他们是不能与镇上的原住民通婚联姻的，平时连上岸都不能。大概是在解放后，政府才陆续安排他们上岸，定居陆上，不再过漂泊流离的生活。

慢慢的，“曲蹄船民”便融入小镇世俗生活当中。但他们的血管里仍葆有“海上吉普赛人”的血性特征。比如二姨因为家贫所嫁给的“曲蹄子”二姨丈刘发莽，就有这样的血性基因。

上次家庭事件爆发后，二姨俨然成了小姨一家的主心骨，在把小姨丈大哥一

家闹得稀巴烂后，接着一个大胆的计划，便在她脑海里酝酿成熟：把小姨一家从农村迁移到城镇。

这可以想见那个灯火通明的夜晚，小姨丈头点得像鸡啄米的原因。那段时日，他逢人便说：“二姐。好，就是好！”然后跷起大拇指，那个神态真是可爱至极。

计划是这样进行的。二姨隔壁家是她男人刘发莽的亲戚，也是“连家船”的人，20世纪80年代连家渔民靠政策开放，又逢海路顺畅，赚了不少钱，便忙着换房子盖新楼添家俬。二姨便怂恿小姨把房子接手，把家从山里迁下来。计划进展得非常顺利，小姨丈自然是言听计从。实际上他在二两小酒下肚后，看眼里乾坤便什么都好了，就全盘托给二姨主持了。搬家的事至此尘埃落定，就连买房子不够的钱，二姨也帮忙垫付了。

而那时二姨丈刘发莽已经不在二姨身边了，我不知他什么原因离开，但隐隐约约听大人的口风，好像是与小姨丈有关。二姨忍着丈夫失踪的痛苦，还是里里外外为小姨一家的生活安稳而忙活着。

从此，那个叫“岭头”的小村庄，少了一个在月光下踉踉跄跄穿行在黄泥路上的醉汉身影。镇子里，多了一个戴着一顶圆草帽、敞开着汗衫的精瘦男人，推着一辆拉货板车从车子街走过。那就是我的小姨丈，他那时给我的印象是有些精瘦的壮。在街上遇到，我们照例是打声招呼，便分别走路。他不大理会我这个小孩子。

车子街是镇子的繁华地段，日出日落、闲散而居的小镇居民大事小事、红白嫁事等便通过这里向镇头镇尾传播。街道南拐处是一家小酒馆，屋檐低矮，走进去迎面就是一排木头上有摩纹状坟起的大柜台，呈暗褐色，时间在上头打下了一些嶙峋的结。一长溜摆放的便是口大肚宽的圆柱体玻璃瓶，里头是灌到八分满的老白干、黄酒、时令杨梅酒等物。一个长勺漏斗遗着酒渍，斜斜地挂在墙板的钩架下，闻着一股喷香的酒气。

小酒馆往前一点是一家糕饼店，篾筐平摊在露天街道的长条凳上，上头不外乎是一些馍馍、马蛋、地瓜丸子之类；往边上一点的是小镇的菜市场，可以看到一两只无精打采的狗，在市场喧哗褪去后，追逐着几根肉骨头。

那里紧邻着一家扁食店，看管门面的是矮胖的中年女人。她熟练地把生扁食下锅，盖上锅盖，等水沸腾，然后起锅，一边麻利地在粗瓷碗的清汤里调上味

精、香醋、葱花油等，天女散花般在上头洒下几片芫荽，撸着一小簇紫菜漂在碗盘里——大碗香喷喷的扁食便放在客人的桌上了。

车子街一天最热闹的时分，一般是在中午或傍晚歇工时。附近通常会停着十几架板车，一式黑黑的车轮胎，两根伸出的扶杠供人推拉车用，扶杠的前头便是车架子，里面堆放着货物等杂七杂八的东西。休息时，他们把板车随意窝在酒馆的墙角边，点起水烟筒，只见火苗一闪，听到烟筒里的水在抽吸时发出“咕噜咕噜”的市井的声响，而后满意地招呼同伴到小酒馆里喝上一盅。

小姨丈搬到小镇后便成为了这些板车工的一员。在小镇，他隆重登上舞台，其实是这条街上的小酒馆。外婆曾经这样说：“如果有一天你有急事找不到这酒鬼，就去车子街小酒馆找，一找一个准。”那时的小姨脸涨得如鸡冠花。

那个小酒馆在他的人生里留下无数美好的记忆，就像老师的讲台，诗人心中的赞美诗，同样是人生的必需。在那些日子里，一群同样与他无聊的人聚在一起，八方英豪荟萃，话题可以从打老婆，讲到谁家的黑母鸡生下了双黄蛋。还有消息灵通的人士看着黑白电视机，添油加醋地给大家传播国家大事。讲到打老婆的话题，小姨丈是立马无言的。自从他们一家搬迁后，由于二姨的强力斡旋，小姨总算是迈出了农村包围城市的第一步——她找到了组织，翻身农奴开始主持家庭的领导权。每有涉及家中财政领导权的纷争，小姨又抱怨他无用时，他总是骂骂咧咧地蹦出一句：我前世是当皇帝的命。便躲到一边，喝他的小酒解闷。

一个阴雨连绵的夜晚，母亲回来看我，我当时还寄居在外婆家。她与外婆坐在屋子门前，有一搭没一搭地拉着家常，担心着小姨一家的生计。从小姨结婚以来，姨丈一直是游手好闲的，在农村侍弄不来庄稼，又无一技之长，来到镇子又靠什么谋生呢？“他吃不了苦，又添了娃，日子怎么过？”“我当年还不是这么过来的？你爹殁后，我还不是把你们五个拉扯大，都成了家。”外婆舀了一勺水，对着黝黑灶台壁烟熏火燎的年画发了一阵呆，又说：“他这阵板车拉得很勤快，小户人家居家过日子，省省也是一生。就是担心他喝酒。”

雨似乎一阵紧似一阵，母亲叫住我：“一会就停电了，还不快去睡？”这个淅淅沥沥轻雨的夜晚，我翻来覆去一直睡不着，想着拉板车的那个男人，与小姨越来越灿烂的笑容。

楼下还有轻微的说话声和不时响起的叹气声。夜已沉。

小姨的那间屋子，夏天时太阳晒得通透，冬天时又冷得彻骨。一家人便靠小姨丈推板车和小姨家务之余给人织渔网赚些生活费谋生。那年头，穷人家的谋生路子，除了下海做渔民也不外乎如此。日子在一天天地过去，后来她们家又陆续添了两个儿子。一家五口人，日子过得紧巴巴的，时常要靠举债过活。住在隔壁的二姨怜惜小妹，时常会送他们一些米粮和海产品。

那时的二姨虽然丈夫失踪了，但日子总要继续的，她与小姨两家还是度过了生命中一段相濡以沫的最美好时光。搬迁到小镇之后，随着环境的变化，从农村单调枯燥生活走出的小姨，便不可避免地被镇子相对繁华的生活所诱惑。她开始讲究起打扮与饮食来。

她常会坐在自家门前的场地看着春天的麻雀在空地啄食，蹒跚学步的小表弟牵着她的衣角。她身上一件花布衣服剪裁得体，在春天的阳光下闪着淡淡的色泽。她端详着自己好久，然后亲了亲儿子红扑扑的小脸蛋。无数个下午时光，便这样从她身旁溜过。

参加工作后我在小镇的十年，是我记忆中最繁华的光阴。那时，小镇对台湾渔船开放，一些人便靠此翻身成了富翁。即便是那些在海边为台湾渔船摆渡的挂机船民，也靠边防部门的裙带关系，有时一年也能赚上十多万元，这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可不是个小数目。镇子的姑娘纷纷以认识台湾人为荣。

那是我发牢骚最多的时候，也是最青春的时候。在那间朝南的办公室，我与朋友每天下午四点钟准时到附近的狗肉铺，称上三十元钱的狗肉，就着啤酒把剩余的上班时间打发掉。通例是在桌边，酒酣耳热之际，骂上一通对岸来的那群人，埋怨被镇民称为“痞子镇”的政府，怎么有奶便是娘了，那些人在老家，充其量不过是些贱渔民，怎么一到这边，便成了太岁爷，谁都去巴结等等。骂完之后，彼此哈哈大笑。

在镇子的那些时光通常都是无所事事，我们便琢磨着晚上的时间怎么消遣。呵，那时候的镇子，卡拉OK到处开花，我们灌着啤酒，熟悉不熟悉的，一个晚上都要连续赶三场。那些难听的歌声传到小姨耳里，第二天她便一个电话找我母

亲告状。而当她买菜顺便敲我宿舍的门时，我一般还没起床。

那段时光，镇子上似乎所有人一夜间都找到了发财的门路。而小姨一家始终风平浪静，丝毫不受干扰。

某一个熟悉的路口，会遇见一些熟悉的事情。比如少年时邂逅的情形，会在几年后重新再现。那一个台风天的清晨，海面上密密麻麻挤满对岸来的渔船。我因为担心外婆的屋子年久失修漏水，想把她接到我那里。拐过熟悉的车子街，我看到了小姨丈的那辆平板车，它靠在墙的一侧，主人却不在。

那间小酒馆生意很兴隆。斜斜的台风雨敲打着平直的木门，里面传出嗓门特别大，似乎还有些结舌的声音：“据说趁这次台风天，卡车一辆一辆从浙南、闽东附近运来大批查某（‘某’，方言，“女人”意，下同——编者注），货色还不错，这些台湾人艳福真不浅！”“嗨，这些查某据说领了某些部门的证，她们也是执证上岗，为那些‘贱渔民’下半身服务啊！哈哈！”旁边人打趣道：“喂，岭头的，你前世是当皇帝的命，这次不如去尝尝鲜？”随后便是一阵起哄的大笑。我听得忍俊不禁，推开门便走了进去。

一屋子的人愣了一下，又继续肆无忌惮地讲了下去。那时我亲爱的小姨丈，看到我时满脸通红，不知是因为酒精的作用还是其他。我说：“姨丈，台风天了，还不回家？”我顿了一下，又说：“小姨惦念着，外婆那边你也得照料下啊。”

我很少给他买酒，那天刚好吃饭时酒桌上剩下半瓶酒，正随身带着，顺手给了他，他的眼睛马上睁大了。原来他很少与我搭话，那天在安顿好外婆后，他便一遍一遍说我的好话，与十多年前搬家时对二姨讲的一模一样，并不因时间而改变什么，好像他才刚刚认识我这个外甥似的：“我的外甥，懂事，好，就是好。”然后他竖起十多年前曾经常竖起的大拇指。

十多年过去了，我第一次认真端详着他，由于长期酒精的作用，他脸上的酒糟鼻如丘陵上的高峰，脖子越发瘦长，脸上沟壑纵横。陪他喝酒的小姨却正在眯眯笑着，拉长声叫着他男人的名字。光阴并没使她苍老，只使她越发富态了，远比两个姐姐年轻。

可他们家里的债务也越来越多。

门外的台风雨，开始猛烈起来，我披上雨衣回去了。风雨中似乎仍然回响着